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根据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内容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院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办公室（电话：0757-26609801）。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度，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在主管各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

作，充分地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工作机制

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工作职责与要求。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职能部门都设有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保证各项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发布。学院建立工作微信群，便于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交流、信息公开政策的解读与相关技术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

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融入日常工作，通过查阅信息公开资料、广泛听取师生及社会人士对学院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扎实推进。

二、学院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院内师生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官网 (<http://www.fsgradua>

te.neu.edu.cn/) 主动公开信息 12 类，包括：

1. 首页：要闻、学术科研、通知公告。
2. 概况：包括学院简介、现任领导、学院章程、组织机构、大事记等办学基本情况。
3. 师资队伍：包括杰出人才、教师名录。
4. 人才培养：包括研究生招生、博士后招收、硕士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基地情况的介绍以及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5. 科学研究：包括研究机构、科研合作、科研成果、成果转化。
6. 学生工作：包括活动通知、思想教育、学生管理、指导服务、就业工作。
7. 党群工作：包括组织机构、党建工作、工会活动。
8. 人才招聘：包括招聘信息、人才政策。
9. 博士后：包括招收公告、导师介绍、进展申请、在站管理、出站程序、基金项目、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工作流程等内容。
10. 校友天地：包括历届校友、校友风采、校友活动。
11. 信息公开：包括规章制度、信息公开年报、办事流程、下载专区。
12. 财务专栏：包括财经法规、办事流程、信息公开、下载专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主页共发布新闻 23 条、公告 12 条、概况 2 条、研究生招生情况 4 条、研究生培养基地情况 7 条、校内导师 88 条、产业导师 98 条、联合培养项目需求 87 条、科研类下载专区 2 条、资产类下载专区 2 条、学生工作 7 条、党群工作 3 条、财务专栏 39 条、博士后 7 条。运用网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已经成为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有效的途径。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院官方微信号（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共发布图文消息 29 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我院未收到本院师生或社会公众关于学院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在信息发布渠道、公开事项和范围上不断拓展和丰富，得到了院内外各方面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准确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学院目前仍处于过渡期办学阶段，与“高水平、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和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下一阶段，学院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高信息公开意识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学习，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发挥信息服务作用，主动、及时、有效回应师生关切问题。

（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细化公开目录，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发布、信息汇总，增强公开实效。

（三）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进一步学习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加强与师生的互动交流，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

2022年12月16日